

富邦人壽豐利富養老保險(XEY)

全民豐!0~80歲皆可投保,最低保險金額10萬元起

樂豐收!15年期滿按保險金額領取滿期保險金

享豐富!「保障」和「儲蓄」同時兼具,享受豐富人生

*詳細給付內容及限制,請參閱保單條款

🛱 富邦人壽

0809-000-550 www.fubon.com

-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。本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,不參加紅利分配,並無紅利給付項目。
- 說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。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 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http://www.fubon.com,歡迎上網查詢。

單位:新台幣/元

55歲富小姐投保「富邦人壽豐 利富養老保險」保額50萬元, 繳費6年,年繳保險費67,300元 (假設首、續期以轉帳繳交保費, 可享1%保費折扣,折減後之實 繳年繳保險費為66,627元)。

١	保單 年度	保險 年齡	年度 實繳保費	累計 實繳保費	年度末身故保險金/ 完全殘廢保險金	年度末保單 現金價值	滿期 保險金
	1	55	66,627	66,627	71,340	37,900	-
	2	56	66,627	133,254	142,675	95,350	-
	3	57	66,627	199,881	214,015	160,950	-
	4	58	66,627	266,508	285,350	234,950	-
	5	59	66,627	333,135	356,690	317,700	-
	6	60	66,627	399,762	428,030	409,350	_
	10	64	-	399,762	447,350	447,350	-
	15	69	-	399,762	500,000	-	500,000

※上表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為領取滿期保險金後之金額

※上表所列各項保險給付項目皆為保單年度末之數值,實際給付金額以保單條款規定為準。

保險範圍

(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,請參閱保單條款)

■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、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 給付/完全殘廢保險金

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-者,本公司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後,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: 一、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.06倍。

- 二、身故時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。
- *訂立本契約時,以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 ,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;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身故者, 本公司改以下列方式處理後,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:1.被保險人 於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前身故者,本公司應將所繳保險費加計利 息退還予要保人。2.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足歲後身故者,本 公司應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。
- *訂立本契約時,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,致不能辨識其行 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,其身故保險金變 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。
- *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致成條款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,本公司改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完全 殘廢保險金後,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。
- *「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」:除另有約定外,係指本公司將各期 所繳保險費依2%之年利率,逐期以日單利年複利之方式加計利息 ,計算至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之日時的金額。

■分期定期保險金

要保人選擇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,本公司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之每一 週年日,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條款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 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初應給付之金額,按約定將 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。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 滿時,本契約即行終止。

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期間屆滿仍生存者,本公司按 保險金額給付滿期保險金後,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。

※保險給付的限制:本公司依條款約定給付「所繳保險費加計 利負的浪還、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」、「完全殘廢保 利息的退還、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」、「完全殘廢保險金」、「滿期保險金」其中一項保險金者,不再負各項保險

※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之變更、終止及其限制:本契約有效期間內,要保人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前變更或終止約定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。計算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如低於新臺幣20萬元或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新臺幣2萬元者,本公司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,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。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,要保持不得變 更或終止本契約,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,向本公司借款。

投保規則

(詳細規定請詳現行投保規則,並以實際核保作業為準)

- ■繳費年期/投保年齡:6年期/0-80歲;10年期/0-75歲;15年期/0-68歲 ■保險年期:15年 ■繳別:年繳、半年繳、季繳、月繳
- ■投保限額:(以萬元為單位)

最低保額 10萬元 0歲~15歲(含) 600萬元 累計最高保額 16歲(含)以上 6,000萬元

未滿15足歲同一被保險人累計本公司及產、壽險同業 之壽險及傷害險最高總保額為1,200萬。 累計總限額

■保費折扣:

- 首期-匯款(主約):1% 首、續期-轉帳、富邦信用卡(總應收保費):1% 續期-自行繳費(總應收保費):1%
- (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1%) ■附加附約:不得附加附約
- ■重要相關權利:海外急難救助服務

名詞定義

(其他名詞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)

- ■實際繳費年度數:係指以原定繳費年期、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、 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完全殘廢之保單年度四者較早屆至者為準。
- ■年繳保險費總和: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或變更為展期 定期保險時之保險金額(以萬元為單位),乘以本保險年繳方式之 標準體保險費費率,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(未滿一年者以 -年計算)後所得之數額。
- ■指定保險金:係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申領條 件時,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要保書或本契約 有效期間內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另行批註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;該 金額係作為本公司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 依據。倘日後該比例經要保人申請變更,則以變更後之比例為準。
- ■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:係指本公司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, 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。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 公告於本公司網站(http://www.fubon.com)之利率為準。
- ■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:係指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開始分期定期給 付指定保險金之日。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 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十五日。
- **■**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: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約定之十年或二 十年給付期間,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,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 單之期間為準。

揭露事項

依92.03.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 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,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、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 值之差異情形。 繳費年期:6年期

	保單年度	5歲男性	35歲男性	65歲男性	5歲女性	35歲女性	65歲女性
	5	91.64%	91.39%	90.41%	91.71%	91.45%	90.47%
	10	101.59%	101.59%	100.99%	101.59%	101.59%	100.99%
	15	107.18%	107.18%	106.55%	107.18%	107.18%	106.55%

※依據上表顯示「富邦人壽豐利富養老保險」於早期解約對保戶 是不利的。

注意事項

- 本簡介僅供參考,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,以投保當時
- 保單條款內容及本公司核保、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。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 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,惟為確保權益,基於保險公司與消 者衡平對等原則,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 關文件,審慎選擇保險商品。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
- 情事,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。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「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」 プ「 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」保障,並非存款項目,故不受存款 保險之保障。
- 有關本險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之利息計算方式,可 至本公司網站參考本險商品內容說明。
- 消費者於購買前,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,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,最高8.66%,最低4.56%;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,請洽本公司業務員、服務中心(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:0809-000-550)或網站(www.fubon.com),以
-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/地址: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 號14樓/電話:(02)8771-6699 106.06.23 商品行銷部製 2/2